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1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郭建强先生、温焯东先生不在公司领薪，其余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6年薪酬标准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元）	绩效薪酬（元）	合计（元）
郭建刚	董事长	666,000	170,000	836,000
曾展晖	董事、总裁	576,000	260,000	836,000
杨芳欣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02,200	180,000	682,200
朱小梅	董事、副总裁	461,400	170,000	631,400
潘卫东	监事会主席	294,000	110,000	404,000
康杏庄	监事	334,800	90,000	424,800
张军	职工监事	294,000	110,000	404,000
李亚平	副总裁	334,800	170,000	504,800
何德洪	副总裁	334,800	170,000	504,800
童永华	副总裁	334,800	170,000	504,800
方寻	副总裁	334,800	170,000	504,800
王伟	副总裁	502,200	180,000	682,200
黄德才	副总裁	334,800	170,000	504,800
杨文忠	副总裁	334,800	170,000	504,800
蓝平清	副总裁	334,800	170,000	504,800

四、 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2016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 其他规定

-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 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 3、 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宋铁波先生、卫建国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即2015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的津贴标准，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后7万元，不在本方案审议之列；
- 4、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